

敬啟者：

主旨：有關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其相關申報、給付及藥品部分負擔收取方式詳說明段。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3 年 11 月 27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103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997 號函，業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公告本計畫在案。
- 二、申報本計畫醫令代碼 P39001-P39004 其醫令類別請填報為「2-診療明細」。
- 三、本計畫採包裹給付制，原則得不申報實際執行之分項診療項目若院所欲申報該等分項執行醫令，請填報為醫令類別「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或診療項目」。
- 四、本計畫需填報點數清單段之「給藥日份」，並以現行中醫支付標準每日藥費 30 點採計，據此按實際給藥費用收取藥品部分負擔金額。
-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醫療費用二科各費用承辦人(分機 3003~3010)。



2015 年 1 月 27 日